

证券代码：001258

证券简称：立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3,333,3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,800,000.0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.公司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。

4.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3,333,3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67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

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，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 年 6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6 月 16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限售股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控股股东（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、相关股东（井冈山和风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：

“本公司/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发行人如有派息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。并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”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.32 元/股。

七、有关咨询方法

咨询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5 楼

咨询部门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：董爽 赵生萍

电话：0991-3720088

传真：0991-3921082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3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0 日